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紧急停牌。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公司股票自 10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9）及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07）及相关公告。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0、临 2018-011）。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电力神有限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文件，详见公司于3月1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3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并据此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4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版）》等公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之前针对《问询函》所述问题书面回复，对预案做相应修改并进行补充披露。

为进一步明确《问询函》部分问题所涉事项，可能涉及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一定调整，重组各方尚需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5 月 2 日回复《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尽快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

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